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公告 調整建議發行方案

茲提述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4年4月1日的公告,(ii)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通函」),及(iii)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調整建議發行方案

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已分別於(i) 2024年3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ii) 2024年3月29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及(iii) 2024年6月17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關於建議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有關規定,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於2024年7月24日董事會及監事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授權,提議並批准了對建議發行方案的調整。建議發行方案的相關調整之詳情如下:

調整前:

所得款項金額及用途

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包括發行開支)將不超過人民幣2,550百萬元(包括本數),而扣除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	總投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所得款項 建議投資金額 <i>(人民幣萬元)</i>
1	新藥研發項目	294,645.99	255,000.00
	總計	294,645.99	255,000.00

在收到建議發行所得款項後,倘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上述建議投資金額, 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可按照實際情況(例如以所得款項撥資的投資項目進 度及資本需要)對動用所得款項投資的特定投資項目、優先次序及各項目的 特定投資金額作調整及最終決定,並動用本公司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 式補足差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述以所得款項撥資的投資項目範圍。

為確保動用所得款項投資於投資項目的過程順利及保障所有股東的整體利益,在建議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可先根據動用所得款項投資的投資項目實際情況需要先投入自行籌集的資金,並於所得款項到位後,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以所得款項置換已投資的資金。

倘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因監管政策變動或發行註冊文件的規定而調整,則 須對有關所得款項進行相應調整。

建議發行相關議案的有效期

與建議發行有關決議案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該等決議案當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20%。倘一般授權到期前尚未就建議發行獲監管機構的批准、許可或登記,則仍可於下年度的一般授權範圍內進行建議發行,前提是建議發行的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範圍,且本公司無須就一般授權的範圍召開另一場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重新考慮與建議發行有關的事項。

調整後:

所得款項金額及用途

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包括發行開支)將不超過人民幣1,952.92百萬元(包括本數),而扣除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	總投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所得款項 建議投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新藥研發項目	195,292.12	195,292.12
	總計	195,292.12	195,292.12

在收到建議發行所得款項後,倘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上述建議投資金額, 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可按照實際情況(例如以所得款項撥資的投資項目進 度及資本需要)對動用所得款項投資的特定投資項目、優先次序及各項目的 特定投資金額作調整及最終決定,並動用本公司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 式補足差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述以所得款項撥資的投資項目範圍。

為確保動用所得款項投資於投資項目的過程順利及保障所有股東的整體利益,在建議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可先根據動用所得款項投資的投資項目實際情況需要先投入自行籌集的資金,並於所得款項到位後,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以所得款項置換已投資的資金。

倘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因監管政策變動或發行註冊文件的規定而調整,則 須對有關所得款項進行相應調整。

建議發行相關議案的有效期

建議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在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框架下,建議發行的發行數量上限不超過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果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一般性授權期限屆滿前,建議發行尚未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在建議發行的發行數量上限不超過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權額度的前提下,則建議發行仍可於下一年度的一般性授權範圍內繼續實施,且本公司無需就一般性授權額度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重新審議建議發行的相關事項。根據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建議發行方案的調整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 對建議發行預案的修訂

由於建議發行方案已作出調整,因此本公司對建議發行預案的相關內容亦進行了相應的修訂,而有關修訂已獲董事一致通過。

3. 對建議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修訂

由於建議發行方案已作出調整,因此本公司對建議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相關內容亦進行了相應的修訂,而有關修訂已獲董事一致通過。

4. 對建議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修訂

由於建議發行方案已作出調整,因此本公司對建議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相關內容亦進行了相應的修訂,而有關修訂已獲董事一致通過。

5. 對建議發行攤薄即期回報與本公司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修訂

由於建議發行方案已作出調整,因此本公司對建議發行攤薄即期回報與本公司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相關內容亦進行了相應的修訂,而有關修訂已獲董事一致通過。

6. 對本次募集資金投向屬於科技創新領域的説明的修訂

由於建議發行方案已作出調整,因此本公司對本次募集資金投向屬於科技創新領域的説明的相關內容進行了相應的修訂,而有關修訂已獲董事一致通過。

除上述調整外,建議發行方案中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關於(i)經修訂的建議發行預案、(ii)經修訂的建議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iii)經修訂的建議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iv)經修訂的建議發行攤薄即期回報與本公司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及(v)經修訂的對本次募集資金投向屬於科技創新領域的説明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4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馬蘭博士及陳雲金先生。

* 僅供識別